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票據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配售第二批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第二批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第二批票據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第二批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200,000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第二批票據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且第二批票據之承配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於悉數轉換第二批票據時獲配發及發行，其相當於緊接完成配售第二批票據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及經發行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6%。

經參考聯交所網站之有關權益披露之資料後，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於悉數轉換第二批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悉數轉換 第二批票據時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3)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本公司董事				
張啟光 (附註1)	3,200,000	0.40%	3,200,000	0.18%
楊耀邦 (附註2)	840,000	0.10%	840,000	0.04%
主要股東				
吳良好	120,000,000	15.00%	120,000,000	6.67%
吳蓮娜	-	-	300,000,000	16.67%
楊琪	-	-	230,000,000	12.78%
盧立真	-	-	200,000,000	11.11%
配售第二批票據項下之 承配人 (附註5)				
	-	-	270,000,000	15.00%
公眾股東	675,960,000	84.50%	675,960,000	37.55%
				(附註4)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1,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有關股份以由董事張啟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ave Admir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
2. 有關股份以由董事楊耀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ieldton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
3.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發生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釐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5. 不包括於悉數轉換其可換股票據時將成為主要股東之承配人。
6. 百分比須受湊整差異（如有）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